



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0日

發稿單位：法官評鑑委員會

連絡人：執行秘書 黃曼莉

連絡電話：02-23618577#136

編號：109-002

0910-151-836

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第9號作成決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1月12日具狀請求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本會以108年度評字第9號受理在案。經109年3月6日第四屆第31次會議作成決議：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予以警告。

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於同年9月6日宣示判決，受評鑑法官於宣判後，未依規定製作完成判決，於同年9月9日上午將判決主文傳送予書記官，書記官將主文公告(第一次公告主文)後，當事人電話詢問判決主文內容，書記官告知當事人可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嗣書記官於同年10日上午收受判決原本，發現判決主文與第一次公告主文內容不同，旋即重新上傳公告判決主文(第二次公告主文)，並於案件報結後製作判決正本。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宣示判決時，尚未作成判決原本，且前後兩次之判決主文內容相差甚大，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評鑑。

案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卷宗資料、受評鑑法官傳送判決主文

及判決原本之電腦紀錄，及書記官公告主文之電腦紀錄等資料，並請受評鑑法官提出書面意見。經綜合前揭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作成上開決議。茲就決議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宣示判決日（108年9月6日，週五）未將判決原本交付予書記官，而於同年9月9日週一上午8時許，先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判決主文予書記官，疏未與書記官確認該判決主文係伊於審理期間所預擬之草稿。嗣書記官於該日上午10時許將判決主文上傳於審判系統後，受評鑑法官始收回 LINE 之訊息。至該日下午4時20分許，受評鑑法官始發現傳送予書記官之判決主文係誤用伊預先撰擬之草稿，伊最後擬好之判決原本並未存入審判作業系統。受評鑑法官於該日下午5時許，將最後擬好並完成校對之判決原本放置於書記官辦公室。書記官於翌日上午將判決原本之判決主文重新上傳後，向受評鑑法官報告已將判決主文上傳，且原告於前日上午已來電詢問判決主文等，受評鑑法官即向書記官說明前日上傳之判決主文有誤，應以判決原本為準，如當事人再來電詢問，應向當事人說明主文有誤，並應以收受之判決正本為準。

受評鑑法官前開所為，業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第4項、第224條第2項、第228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及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50點對於法官應按時作成判決原本、宣示與對外公告判決等職務上要求有悖，並違反法官守則第4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該當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規定，情節重大，構成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應付個案評

鑑事由。

綜上，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之違失行為對於當事人訴訟權益與司法公信之影響，其事後坦承錯誤，並表示深感愧疚及懺悔；再參酌其歷年之人民陳情紀錄、法官職務評定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評鑑法官曾於99年間因未及時完成判決而故意以內容有誤之判決交付，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103年度懲字第○號為降壹級改敘之判決，其似有執行職務疏懶之行為模式，惟藉由此次懲處，姑信其爾後當得戮力改善，以冀避免再受更嚴重之懲處，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予以警告。

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請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

(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24-1.html>)